

龙岩市财政局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龙岩市税务局

龙财税法〔2020〕21号

龙岩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龙岩市税务局 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的批复

龙岩市总商会：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和《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关于加强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的通知》（闽财税〔2018〕11号）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市财政局、税务局联合审核，现批复如下：

同意确认你单位的非营利组织免税优惠资格，有效期五年。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抄送：市民政局。

龙岩市财政局

2020年12月18日印发
